

台灣地區三民主義建設的成就

蕭行易

前言

(一)

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，具有崇高權威與絕對尊嚴。

三民主義是 國父孫中山先生融滙中華歷史文化與西方近代思潮精華，以救中國爲理想的主義。

「中華民國憲法」係根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所制定，憲法第一條明載「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，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。」

「中華民國憲法」確認三民主義爲建國宏規，是以三民主義構成我立國基礎，及我從事國家建設的準繩。

中華民國政府由於係：依據「中華民國憲法」而產生，依據三民主義的理想建國、依據「憲法」的內涵施政，所以是「合法」的政府、「法統」的承繼人與維護者。

(二)

民國三十八（一九四九）年，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播遷來臺，遵奉三民主義爲政策制定與施行的最高指導原則，並以建

設臺灣爲三民主義模範省自勵，以期促成國家民族、全民政治、全民經濟地位平等，實現民族、民權、民生主義之理想。

國家建設有賴經濟發展爲背景，經濟發展仰賴經濟資源：自然、人力、人造資源爲條件。

臺灣屬於典型「海島經濟」，爲一山多田少土地面積有限、人口密集、自然資源稀少的地區。

三十餘年來，政府即在如此欠缺的條件下，從事國家建設，茲就三民主義建設中，有關農村、文教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建設，簡介如次。

一、農村富裕，奠定工商基礎

民生主義土地政策可分爲「平均地權」——地盡其利、地利共享，與「耕者有其田」——農地農有、農耕農享，其目的在圖土地合理分配以求「均」，土地有效利用以求「富」。

臺灣地區第一階段農地改革：三七五減租、公地放領、耕者有其田等政策，目的在廢除耕地租佃制度，消滅農村剝削關係，解決土地所有權分配問題，全面扶植佃農成爲自耕農，以提高農民耕作意願，激勵農業增產，改善農民生活，爲工商業發展奠基。

第二階段農地改革：擴大農場經營規模、推動農業機械化、加速辦理農地重畫、推行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等，目的在加速農業現代化；推廣農業科技，改進生產技術，充分利用農業勞動生產力，促進農業生產，增加農民實質所得，進而改善所得分配。

臺灣地區農業發展，歷年來都能維持相當幅度成長，但在工商業迅速發展情況下，農業比重在整個經濟部門中，呈現顯著下降趨勢，我國已由農業爲主的經濟發展，成爲新興工業國家。

農村爲國家立國根基，能支援城市的繁榮。

城市爲工商業發展重心，能促使農村的進步。

政府重視農村與城市的均衡發展，力謀「農村城市化」——生活條件享有充分公共衛生與設備等；「城市農村化」——居住環境享有田園風味，每戶有充分空間等（註一）。健全城鄉發展，縮短其差距，並保護生態環境、自然景觀，向爲

政府所關注。

二、文教普及，提高人力素質

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，文化是國家的命脈，同為國家建設的根本、民族生存的憑藉。教育的目的在造就術德兼修人才，亦即提高人力資源素質、提升國民道德水準，以服務社會國家。

由於臺灣地區缺乏自然資源，所以政府特別重視教育事業與科技發展。因為充實人力資源有助於社會經濟發展，能彌補自然資源與創造人造資源——資本與設備。

三十餘年來，政府先後實施九年「國民教育」、加強「職業教育」、發達「高等教育」、重視「社會教育」等，使臺灣地區教育事業，量質並重，目前在學人口約占總人口之二五%，男女各半，就學自由，充分顯示教育機會均等。

我國歷史悠久，文化昌明：以人為本，重道德、重和平。

民族主義旨在繼承中華文化道統，發揚民族優良文化，使中華民族屹立於國際社會。

復興中華文化，在恢復倫理道德，維持家庭制度，去蕪存菁維護傳統文化，並吸收健康的外來文化，以創造一種融合古今中外的新文化，加以發揚及傳播。

中華民國國民享有充分的信仰宗教自由，正統宗教的傳教工作受到絕對的尊重，教會事業得到充分的發展。（註二）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發達，廣播電視無遠弗至。國立故宮博物館、歷史博物館等珍藏我國歷史文物豐富，價質連城，為中外人士所讚賞與嚮往。

政府已分區完成每一縣市之「文化中心」，準備長期性、綜合性推動文化建設計畫，以充實文化內涵，舒展國民精神生活。

三、政治安定，貫徹民主憲政

民權主義主張全民政治平等，人人有參政權，是以「主權在民」為中心，發揮國民政治權利，達到「全民政治」目的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，政府遷臺，雖然國內外情勢艱困異常，仍決定實施民主政治，貫徹「民主憲政」為國策，以保障民權。民國三十九年起，臺灣省全面實施「地方自治」。民國五十八年辦理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，民國六十一年起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等，以充實中央民意機構。（註三）

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都採普遍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方式進行之，政府務期在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下，擴大大民政治參與；在民主法治前提下，健全政治權力分配，改進公職選舉，修訂相關法規，以鞏固政治建設基礎。

政府在制定與施行政策過程中，皆以「國家利益、國民福祉」為方針；但要使基層人員充分體會政策用意，中央對基層的要求或困難問題能及時解決，以疏暢溝通管道，共同達成「為國效命、為民服務」職責，則厲行「行政革新」構成政治建設的先決條件。歷年來政府致力於：

在組織上：精簡機構員額，調整行政權責，強化機關功能。

在法規上：整理行政法規，修訂便民法令，簡化辦事程序。

在人事上：嚴密整肅貪瀆，健全人事行政，激揚優良政風。

以期提升服務品質，提高行政效率，確立廉能政治。

中央政府曾頒布「十項革新」，要求行政人員端正觀念，嚴肅行為，革新作法，以擴大施政績效。

民國七十年，政府實施「國家賠償法」，凡公務人員因故侵害國民權利者，政府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使全民合法權益得到具體而有效之保障。（註四）

四、經濟繁榮，兼顧穩定與成長

民生主義經濟發展的目標，在求同時兼顧物價穩定與經濟成長。物價穩定是經濟成長的基礎，適度的成長則有助於物價的穩定。

政府遷台後，首先穩定幣值，實施土地改革，以奠訂經濟發展的基礎。

民國四十二年，政府連續執行四年「經建計畫」，逐步克服經濟發展初期的通貨膨脹、失業、財政赤字、外匯短缺

等困難，進而推動各項生產建設，獎助自由企業，發展農工生產，增加物資供應，促使經濟成長。

民生主義主張：財產權——公有、私有並存，企業制度——公營、民營兼顧，產業發展——農業、工業並重。

歷年來，政府選擇正確的經濟發展策略：「以農業培養工業，以工業發展農業」。「以貿易促進成長，以成長拓展貿易」。「在穩定中求發展，在發展中求進步」。使我國經濟發展得以按經濟規律循序漸進：由農業而輕工業，而發展重化工業（勞力而資本密集）。商業多由私人經營，透過自由市場交易商品，依供需關係決定價格。近十餘年來，我國對外貿易擴張迅速，呈現大幅順差。

民國六十年代，我國橫遭國際外交挫折，經濟金融波動與能源危機之衝擊。政府陸續完成「十項建設」突破經濟衰退困局，打破交通瓶頸，奠立重化工業，以支持出口工業之穩定發展。（註五）

當前我國經濟策略在發展使用能源少、附加價值高的策略性工業（電子、電機、機械、資訊等），以拓展外銷市場，確保經濟穩定與成長。

五、社會和諧，達成均富理想

政府推動社會建設目的在增進國民福祉，謀求社會之安定發展；締造一個均富、安和樂利的社會，為民生主義的理想。開發中國家在經濟成長過程中，常導致國民所得分配不勻，造成社會衝突與矛盾。民生主義兼顧「生產」與「分配」，要在發展實業、創造財富的同時，配合政策運作，力求所得分配合理、貧富差距縮短，以滿足全民「消費」，逐步邁向均富社會。

政府為加強社會福利，隨着經濟發展，每年編列鉅額預算，辦理福利事業，以及配合時代需求，制定社會安全立法體系，公布並實施相關法令，以奠定社會安寧、增進國民福利。

三十餘年來，政府所採行「社會福利」重要措施有：持續推動基層建設，加速興建國民住宅，加強社會福利設施，增進農民、勞工權益，擴大辦理社會保險、職業訓練與就業、創業輔導，加強環境保護及公共衛生、公醫制度等。

社會保險：民國三十九年開辦勞工保險後，陸續辦理者計有：軍人、公教、學生團體平安、漁民平安保險等；試辦中

的有農民健康保險等，並逐年推廣其範圍中，目標在全民保險，以保障國民生活。（註六）

社會救助：包括生活扶助、急災難救助、貧民施醫、家庭補助等。臺灣省曾推行「小康計畫」，台北市曾辦理「安康計畫」等，俾消滅貧窮，協助國民恢復工作潛能，參加生產行列。

福利服務：包括兒童、老人、殘障福利等，務使老弱無依同胞獲得適當收容安養。

公醫公衛：政府重視防疫保健措施，食品、環境衛生及醫事人員管理等，致使各種傳染病幾近絕跡，環境衛生顯著改善，國民健康大幅增進。

結論

（一）如果再假以時日我們必更有所成

面對國際姑息逆流、臺獨分子野心叛國、中共赤化臺灣的統戰陰謀的衝擊，再加以臺灣地區經濟資源的缺乏，我們應過比現在較差的日子才算合理，但是我們僅利用三十餘年的短暫安定時刻，即在國家建設方面開展中國有史以來從未有過的繁榮局面，亦為未來中國樹立「建國的楷模」，如果再假以時日，我們必有更佳成就，這是可以既往事實予以肯定的。

（二）政治安定是經濟繁榮的先決條件

中外各界人士都稱讚我國「經濟建設」的績效，却忽略「政治建設」的成就，這是很不公平的，因為「經濟發展」必須以「政治安定」為前提。

一個不穩定的政局，不能保障國民的生命與財產、不能創造有利的投資環境，是無法誘發中外企業家投資意願的，何有「經濟奇蹟」可言。

(三)三民主義是經濟政策的制度依據

大家認為我國在短短三十餘年內，創造「經濟奇蹟」，係源自：國民的勤奮天性、經濟政策的有效實施等因素。但是大家忽略「三民主義」作為最高指導原則的優越性。

我國的經濟政策是根據民生主義而制定的——是「計畫性自由經濟」制度，具有充分發揮民營企業精神與避免人、物、財力無計畫所造成的浪費之功能，致使國民所得逐年提高，國民生活日趨改善。三民主義的指導功效應列入「經濟奇蹟」成功主因，才是正本清源。

(四)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是神聖使命

有人認為我國強調「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」，不易為中外人士瞭解與接受，遠不如用：政治「民主」、經濟「自由」、社會「均富」或「福利」較易溝通。我們認為：

1. 三民主義在「中華民國憲法」中明訂為施政的根據，「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」為一種合法、合理、光明正大的政治理想與號召。

2. 中共強調「四個堅持」，以共產主義為核心。我們強調「三民主義」富有時代意義，是主義與主義的對抗，三民主義正是我們最力的思想武器。

3. 國父首創三民主義，建立民國。我們是三民主義的真正擁戴者與實踐者，政府在臺灣地區實施三民主義建設的成就，是最具說服力的。

4. 中共強調「自由民主」，歐美也強調「自由民主」，各個定義、內容互異，易造成觀念上的混淆，遠不如以「三民主義」說明之較為簡單明瞭，且涵蓋廣深。

5. 中共對我們提出「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」的反應最為強列，可見我們三民主義已擊中其要害，這正是中華文化猛驅馬列毒素最佳時刻，切勿猶豫讓親痛仇快。

基於以上種種理由，此時此際，我們不贊成以「自由民主」取代「三民主義」，我們只有切實使三民主義成爲全民的中心思想與共同信仰、復國力量，才能促成早日光復大陸，使大陸同胞普遍共享三民主義的光輝。

附 註

註一：先總統 蔣公：「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」——「國父全書」（台北：中央文物供應社，民國四十六年）第一集，增錄第十二頁及第五十一頁。

註二：行政院新聞局：「中華民國國情簡介」（台北：行政院新聞局，民國七十一年），第二十四頁。

註三：邱創煥：「政治建設報告」（台北：內政部出版，民國七十年），第十五頁。

註四：同前註，第二十八、二十九頁。

註五：李國鼎：「臺灣地區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之回顧與前瞻」（台北：行政院經建會，民國七十年），第六頁。

註六：同註三，第二十一頁。

校對：黃寶瑛